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月莉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因而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